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501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理人 林俊宏

被告 威原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黃金發

被告 吳明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玖萬壹仟陸佰叁拾叁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係以返還消費借貸款所生之爭執涉訟，而依兩造所據之授信約定書第14條約定：「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各宗債務，合意以新北地方法院或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6頁），核屬合意管轄之約定，揆諸上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末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不到場之當事人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者，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威原企業有限公司、黃金發及吳明駿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01 (一) 被告威原企業有限公司邀同其餘被告黃金發及吳明駿為連
02 帶保證人，於107年1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
03 1,000,000元整，立有借據乙紙及授信約定書三紙交原告
04 收執，並約定借款期限為二年，自107年1月30日起至
05 109年1月30日止，利率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
06 1%計算，本息平均攤還，未按期攤本息時，除仍按上開利
07 率計息外，逾期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
08 個月以上者，其超過六個月部份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09 付違約金，此有借據乙紙、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乙紙
10 為憑。詎被告威原企業有限公司除償還部份本金408,367
11 元整及繳至民國107年11月30日止之利息外，其餘部份迄
12 未清償，依據上開約定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依法被告等
13 自應負連帶給付責任，並應連帶給付逾期本息及違約金。

14 (二) 綜上所述，並聲明：被告威原企業有限公司、黃金發及吳
15 明駿應連帶給付原告591,633元整，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
16 違約金。

17 二、被告威原企業有限公司、黃金發及吳明駿均未於言詞辯論期
18 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0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21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為不知或不記憶之陳述者，應否視同自
22 認，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
23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24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
25 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26 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威原企業有限公司、黃金發於108年
27 3月14日收受民事起訴狀繕本與言詞辯論通知書(見本院卷
28 第49頁)，被告吳明駿則於108年3月28日受民事起訴狀繕
29 本與言詞辯論通知書之送達(起訴狀繕本與言詞辯論通知書
30 於108年3月18日寄存送達予被告吳明駿，經10日即108年
31 3月28日發生效力，見本院卷第51頁)，而均未於言詞辯論

期日到場，亦無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又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放款帳戶還款明細等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1頁）是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堪予認定。

四、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亦為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所明定。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要旨參照）。查被告威原企業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並由被告黃金發、吳明駿擔任連帶保證人，而被告威原企業有限公司於107年11月30日後起未再依約按期攤還本息，有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27頁），依兩造所簽訂之上開授信約定書，本件借款契約期限已屆期，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尚未清償如聲明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自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暨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規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許珮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冠云

附表：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 (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 利率
1	591,633元	107 年11月30 日至清償日止	3.5 %	107 年12月1 日至 清償日止，在6 個 月以內者，依左列 利率百分之10，超 過6 個月者，按左 列利率百分之20計 算。